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



大清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
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實錄卷之一千十八

監修總裁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淵閣大學士文淵閣領閣事領侍衛內大臣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管理

吏部理藩院事務正三旗滿洲都統世襲騎都尉軍功加七級隨帶加一級尋常加二級軍功紀錄一次臣慶桂

總裁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文淵閣領閣事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管理刑部戶部庫務

世襲騎都尉軍功加十九級隨帶加二級又加二級臣董誥內大臣戶部尚書鑲藍旗滿洲都統軍功紀錄五次

尋常紀錄十四次臣德瑛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工部尚書紀錄六次臣曹振鏞等奉

敕修

詩文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冬十月己亥朔享

太廟。劉四十一年丙申冬十月。○玄熙寺享。

上親詣行禮。○遣官祭

永陵。

詔十四年正月癸丑。真龍首大卡。奉工督尚。以縣六名。曹社。祿等奉

福陵。

詔十四年正月癸卯。真龍首大卡。奉工督尚。以縣六名。曹社。祿等奉

昭陵。

詔十四年正月癸卯。真龍首大卡。奉工督尚。以縣六名。曹社。祿等奉

昭西陵。

詔十五年正月癸卯。真龍首大卡。奉工督尚。以縣六名。曹社。祿等奉

孝陵。

詔十五年正月癸卯。真龍首大卡。奉工督尚。以縣六名。曹社。祿等奉

孝東陵。

詔十六年正月癸卯。真龍首大卡。奉工督尚。以縣六名。曹社。祿等奉

景陵。

高宗奉天鑿。至廟。奉工督尚。以縣六名。曹社。祿等奉

泰陵。

○遣官祭

許。劉。史。再。新。其。等。題。辛。

孝賢皇后陵。

許。劉。史。再。新。其。等。題。辛。

端慧皇太子園寝。○頒乾隆四十二年時憲

書。○諭曰。福隆安管理步軍統領事務以來。

辦理一切。俱為妥協。但已閱十年。理應更換。

皇所有步軍統領。著豐昇額補授。豐昇額尚孫

性。手。諸。事。恐。殊。諳。習。仍。著。福。隆。安。兼。管。○疾

予。給。人。卡。氏。善。時。○諭曰。諱。對。獎。等。題。英。

上。御。乾。清。門。聽。政。○御。懋。勤。殿。勾。到。湖。廣。浙。江。

上情實讞犯。縛波湖廣絞犯一人。浙江絞犯一
人。餘九十九人。予勾。○諭曰。福隆安管理地
方過多。不能徧及。除繫要部旗等處。不可卸
離。仍令管理。其難預地。亦理應開缺。武備
院事務。著和坤管理。暢春園。聖化寺。火藥局
事務。著邁拉遜管理。善撲善射營。著福康安
管理。鐵羅斯佐領。著奎林管理。奉宸苑事務。
著金簡管理。此時福隆安仍照舊兼管。俟過
年。金簡熟習後。福隆安再停其管理。○辛

五。飭禁各省貢獻。諭向來各省督撫例進方物。如雲南雲產石。福建柑橘荔枝之類。隨所產陳獻。仍不外乎任土作貢之義。乃聞時既久。督撫等踵事增華。既有購覓古玩充貢者。其始因恭逢

皇太后七旬八旬萬壽大慶。及朕六旬萬壽。各督撫備物以申忱悃。尚非過分。伊等遂習焉。不察。於每歲萬壽年節。亦一例呈進。朕因其既已遠致。不得不量收數種。以聯上下之情。

其實內府所藏古器珍玩。何物不有。豈藉外
間貢物以為觀美。且伊等進到者。仍充宴賚
分頒之用。今積久愈多。又豈宜復令日漸增
益乎。朕簡任封疆大臣。委以地方政務。惟視
奉職程其殿最。豈因進貢衡其短長。即如總
督中。惟高晉不令屬員代辦。而伊所進貢品。
亦不及他省。衆所共知。朕因其平日實心辦
事。不愧封疆之寄。特加恩用為大學士。恩眷
獨優。亦衆所共知者。不更可曉。然於朕意之

所在乎。乃伊等不能善體朕意。專以此為誇。
多鬪靡。甚無謂也。况古玩非布帛菽粟可比。
饑不可食。寒不可衣。本非貴重之物。而一經
皇各賈購覓。市價即從而高價居奇。其間自行
諭售辦者。固亦有之。而令屬員代備者。恐或不
家免。併有以多報少。畧領價值。以為逢迎結納
之計。此於吏治大有關係。不可不防其漸。至
在京臣工。如玉公及頭品大臣。前因主客官
聖母。及朕躬大萬壽。准其呈進慶祝貢品。今亦

望每年疎以為常。相率效尤。實所不取。且每逢慶節之前。反覺繁冗可憎。又何益乎。至藩司尤係不應進貢之人。近亦有於陞見時。面為陳懇者。朕因業已加恩擢用。難以概行屏却。遂亦許其呈進畧觀。量存一二。究屬非體。又如內廷翰林於年節書寫詩冊。詩扇。及春帖。子。恭進。分所應然。又何必以購及古玩為事耶。至近日人情漸趨於華。殊失淳樸之意。昨偶聞熊學鵬家入官物件。內有珠繡蟒袍。此

必伊任巡撫時所辦。或備而未進。或進而未收。俱未可定。此等費工價而不適於用。朕甚鄙之。因即以賞人。並未留御。猶憶
皇考時。怡賢親王曾進珠繡黃褥。當即飭訓並諭其過。當。朕遵守家法。宮中服御從不用及珠繡。又如象牙織簟。工巧近俗。又不平滑。使用遠不及尋常茵席之安適。因亦擯而不用。久有旨。勿許再進。取此亦可。知朕恭好尚矣。嗣後各督撫除土

貢外。母得復有進獻。在京王公頭品大臣及內廷翰林等亦當一體遵照。並將此通諭知之。○壬寅。上御懋勤殿。勾到江西安徽江蘇情實罪犯停僕決江西絞犯一人。安徽絞犯一人。餘八十五人予勾。○諭諸王襲爵。經朕酌定。由軍功封晉者。世襲罔替。其餘恩封諸王襲爵時皆應以次遞降。又念親王郡王以下。不過六七傳。即至奉恩將軍。心有不忍。曾經降旨。凡親王。

以次遞降都至鎮國公而止。郡王以次遞降者。至輔國公而止。其公爵均著世襲固替。益襲爵延恩。若不定以等差。則國家德萬年之久。王爵愈積愈多。又不免於冗濫。昨四庫全書。尊要處。呈進繕本宋史。朕幾餘披閱。見宗室世系表內。其燕王楚王之子。即降為公。公之後。降為三班奉職。是其再傳而後。即已下同齊庶。視現今所定恩封之親王。郡王。以次遞襲者。仍得世襲公爵。甚厚溥為何如耶。此

朕於諸子中惟皇長子。皇五子皆因病劇時。
始加封親王。至於皇四子。皇六子。則以出嗣
諸叔。得襲郡王爵。餘尚未有特予冊封者。非
朕沽名而薄待已子。正因理當然耳。所以昭
示久遠之道。無有大於此者。我世世子孫所
當遵守勿替。著將此旨錄示阿哥書房。並諭
余宗室王公等知之。○又諭曰。容保年老多
病。著來京陛見。再降諭旨。綏遠城將軍員缺。
著伍調恭補授。鑲白旗漢軍都統員缺。著王

進奏補授。古北口提督員缺。著長清調補。雲
南提督員缺。著海祿補授。○諭軍機大臣等。
據刑部議覆。閩鴻元條奏。捕役誣良莠。命擬
工械一摺。所收甚是。已依議行矣。向例。凡誣良
莠斃及拷打致死者。將事主。旁人。差捕役。分
別斬絞。監候。蓋以誣指雖由事主旁人。而私
拏拷逼。實由捕役。裏明情節。分別擬減。向來
定例。本為平允。若照閩鴻元所奏。以事由諭
指者。將事主旁人擬減。勘捕役時。予以減等。

是欲於平人加重。尋於捕役議輕。何以懲惡
蠹而安良善。是必閩鴻元為地方官所愚。率
為此奏。閩鴻元係刑部司員出身。且久任按
察使。游擢巡撫。於此等情罪重輕。不應漫無
衡量。若此。閩鴻元著傳旨申飭。○癸卯。
上御太和殿視朝。文武陞轉各官謝恩。○諭據
鑲白旗滿洲都統奏戶部郎中西蒙額呈送
伊子原任兵部筆帖式阿爾泰不守本分。日
入醉鄉。只稱放火殺人。種種妄為。請將阿爾

奏發遣併審訊錄供奏聞等語。西蒙額呈控
阿爾泰乃以父控子有何屈抑抑將伊子寬免乎。竟
明後反生伊父之罪乎。抑將伊子寬免乎。竟
可不必如此究訊。若係繼母於伊夫亡故後
里控前妻之子恐有冤抑。研究辦理尚屬可
行。如西蒙額以父控子似此審訊殊為過當。
西蒙額之子阿爾泰即著照登主送發遣。嗣
後如有父送者即著照所控辦理不必審
訊。○諭軍機大臣等昨已降旨將海祿補授

雲南提督長清調補吉北尚提督王進泰補
授鑲白旗漢軍都統矣。其天津鎮總兵員缺
尚未簡授。著傳諭周元理即選委副將一員。
奏明前准署事並著傳諭海祿候署任之員
到時即來京請訓再赴雲南新任長清俟海
祿到滇交代後再行起程赴古北口接篆任
事。再進奏俟長清到後再回京到都統之任。
○又諭今日多見甘肅慶陽府知府周人傑
朕因甚在甘年參詢以該省地方情形據稱